政府采购项目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与网站建设

合　　同

合同编号：ZTZLZC-XA2026-1012

甲　　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　　方：西安无限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西安无限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与网站建设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与网站建设合同》（合同编号：ZTZLZC-XA2026-1012，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彼此互为补充；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按下列顺序在先者优先解释：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

5、廉洁责任书。

6、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服务方案、承诺函等书面承诺文件。上述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为有利、对乙方要求更高的约定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高于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约定的，从其承诺。

二.服务内容

采购第三方专业网站运维及网络安全监测服务，对采购人门户网站及业务系统开展日常运维和 7×24 小时网络安全监测，提供资产台账、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核查及安全设备策略优化等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安全事件快速处置并出具溯源报告，每年开展攻防演练，重要时期值班值守；协助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至少 2 次安全培训，及时通报威胁情报；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提升采购人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需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模块	核心内容	频次/要求
日常安全运维与巡检	资产梳理、漏洞扫描、基线核查、安全设备策略优化	每月1次
应急响应与攻防演练	7×24 小时应急响应、实战	至少1次演练

	攻防演练、重要时期保障	
安全咨询与培训	制度建设、全员意识培训、安全通告	至少2次培训
门户网站运维	提供门户网站日常技术支撑	根据需求
网络舆情资料整理服务	提供全网舆情信息收集、筛选、整理、汇总归档服务	常规每周1次、紧急随时响应

1. 日常安全运维与巡检服务

资产梳理与台账管理：对采购人现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及业务系统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完整的资产台账，并定期更新。

定期漏洞扫描与验证：每月提供至少 1 次全面的漏洞扫描服务，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应用系统，出具包含修复建议的扫描报告，并协助进行漏洞修复后的复测。

安全基线核查：每季度提供至少 1 次安全基线核查服务，针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网络设备的安全配置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配置规范。

渗透测试：一年对系统进行两次渗透测试工作，发现隐患及时进行上报及处置。

2. 应急响应与攻防演练服务

7×24 小时应急响应：提供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在发生安全事件（如勒索病毒、数据泄露、网页篡改）时，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接入）进行处置，并提供事件溯源分析报告。上述响应及处置时限为乙方的强制性服务标准，乙方未按期响应或者处置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实战攻防演练：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实战化攻防演练服务（如护网行动模拟），由专业攻击队对采购人目标系统进行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检验安全防护体系的有效性，并出具演练总结报告。

重要时期保障：在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提供 7×24 小时值班值守服务，加强安全监测与预警，确保关键时期网络系统的绝对稳定。

3. 安全咨询与培训服务

安全制度建设：协助采购人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确保管理措施符合合规要求。

安全意识培训：每年提供至少 2 次针对全体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内容涵盖钓鱼邮件防范、弱口令危害、数据保护等，提升全员安全素养。

安全通告与情报：定期提供最新的安全威胁情报通报，针对爆发的高危漏洞（如 0day 漏洞）提供紧急处置建议。

4. 门户网站运维

省局官方网站系统运行维护及网站专题制作。服务内容包括：网站栏目及板块维护服务、网站页面维护服务、网站页面图片处理服务、网站音频、视频服务、网站飘窗、横幅设计制作服务、网站栏目页面设计及制作、网站专题设计与开发、网站出现的故障及时联系技术运维团队进行处理确保网站正常运行、网站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支持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运维服务的其他要求。

5. 服务团队与人员要求

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名），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应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并完成工作交接，接替人员的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甲方网络安全、保密及现场管理规定，并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承诺。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零伍佰元（¥390500.00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书面同意增加服务内容外，合同单价及总金额均不作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返工、重做的，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2343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2、本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支付剩余的40%进度款，金额为1562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如果是特殊原因可与甲方沟通协商，若没有沟通延迟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构成甲方违约、不计付逾期付款利息。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收规定或者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付款期限自合规发票送达之日起重新起算；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入账或者被税务机关处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无限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　　号：78620188000152114

四、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签章仅为见证合同金额，不作为本合同生效条件。

六、其他约定：见证方仅就本合同金额予以见证，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及履行责任。本合同附件以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盖章）	乙方：西安无限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11号i都会三号楼1121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孙景来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9-81130076
传真：	传真：029-8113007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78620188000152114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见证方：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与网站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ZTZLZC-XA2026-1012
2	甲方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甲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
	甲方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9-87276190
3	乙方名称：西安无限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11号i都会三号楼1121
	乙方联系人：孙文龙　　电话：1899281330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光大银行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152114
4	见证方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联系人：翟聪培　　电话：029-89660303
5	合同金额：390500.00元。
6	服务时间、地点：服务至执行结束且验收合格为止；甲方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服务至执行结束且验收合格为止
8	验收方式及标准：㈠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㈡乙方提交的结案报告㈢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11	☑违约金约定：详见合同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详见合同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 √ ”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

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技术文档、运维及检测报告、网站页面设计、图片及音视频素材，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形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者许可使用，不得在服务期满后继续留存（经甲方书面同意用于备份的除外），并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移交。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 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处理、存储的甲方数据（包括业务数据、个人信息、网站内容及系统日志）承担安全保护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向境外提供或者存储于境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服务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整移交并彻底删除，并出具书面确认。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者其他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一小时内口头、二十四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测评、整改，并按规定留存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完成阶段或者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服务成果、服务报告等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自催告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仍不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8.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协商不成的，以甲方确认的服务价格为准。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进行赔付，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 ”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量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乙方主张不可抗力，应提供有权机关或者其他中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乙方人员流失、设备故障、供应商违约、成本上涨、内部管理不善等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

10.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15 日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

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廉洁责任书》

为保证此合同调研、谈判、拟定、执行全过程的公平、公正，本人特作如下廉洁承诺：

1、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2、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且程序合法合规，办理过程完全符合我局相关规定；

3、保证在合同的调研、谈判、拟定、执行的全过程中，不牟取私利。不接受吃请，不公款请吃，不参加高档消费，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签订、执行合同的实物及好处；

4、保证在履行合同时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提供的票据、凭证真实合法；

5、 严格遵守行业的“十不为六严禁 ”。

以上条款，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犯，应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